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2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池文哲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昶鴻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清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5,9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並檢附繕本1件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(上訴理由除外)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，爰定期命上訴人依上訴範圍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上訴利益為新台幣(下同)800,000元，應徵收裁判費15,900元，茲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嘉紋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5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06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08 書記官 游峻弦